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0 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戒護住院收容人破壞戒具企圖脫逃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某監所戒護住院收容人 A，凌晨 4 時左右利用棉被掩飾，以毛巾包裹左手手腕，彎曲身體以雙腿夾住手銬用力拉扯掙脫手銬，後接續以聯結病床之聯鎖反覆纏繞左腳腳鐐鐐環本體聯結處第一節鑄鐵固環，施力扭轉破壞鑄鐵固環將腳鐐鐐鏈抽離聯鎖，成功破壞腳鐐。

當日 5 時趁機利用其他監所管理員交接班，離開病房未將鑰匙抽離門鎖之際。收容人 A 便假意請求張姓管理員協助至浴廁幫忙拿取毛巾，趁隙下床開啟病房房門逃竄，此時其他監所管理員曾於病房門前與收容人 A 擦身而過，均未察覺異狀。隨後收容人 A 搭乘電梯至 1 樓繼續逃脫，逃跑至醫院急診室外約五十公尺外商家店門口，並於 5 時 22 分由該監所張姓管理員、楊姓管理員及醫院警衛、保全人員等人捕獲帶回醫院。

二、原因分析：

(一)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經檢視監視畫面，收容人 A 當日凌晨 2-4 時輾轉難眠，並有整理打包個人物品之行為，且利用棉被掩飾，彎曲身體以雙腿夾住手銬用力拉扯掙脫手銬，並以施力扭轉成功破壞鑄鐵固環，成功破壞腳鐐等情，張姓管理員均未察覺異狀。

(二)戒護人員未依規定檢查戒具

收容人 A 於 109 年 7 月 3 日戒護住院，期間施用手銬、腳鐐及聯鎖三種戒具，7 月 5 日夜間戒護人員接班僅目視戒具施用狀況，未詳加檢查。且於收容人 A 施用戒具外醫時未及時發現腳鐐鑄鐵固環焊接處鏽蝕裂痕異狀，戒具檢查不夠仔細。

(三)戒護人員未將鑰匙隨身保管，暴露門禁管理風險

109 年 7 月 6 日 5 時 2 分他機關胡姓管理員退班後開啟戒護病房鐵門離開，接班之蔡姓管理員未將鑰匙抽離門鎖，5 時 11 分收容人 A 見鑰匙留於門鎖有機可趁，假意要求張姓管理員至浴廁協助拿取毛巾，趁隙下床自行開啟房門脫逃。

(四)分區聯防觀念薄弱

當日 5 時 11 分收容人 A 走出病房時與他監所蔡姓管理員及陳姓管理員擦身而過，惟兩員均未察覺異狀。

(五)通報機制未落實，中央台無法即時掌控應變

事件發生時張姓管理員搜捕收容人 A 之際，未立即喚醒備勤休息之楊姓管理員，且收容人 A 於 5 時 11 分脫逃，5 時 20 分遭醫院警衛及戒護人員逮捕控制，過程歷經約 10 分鐘，戒護人員復於 5 時 29 分始回報中央台，中央台無法即時指派人員前往協助搜捕。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精神異常、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戒護

外醫時，除指派幹練同仁戒護外，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三)強化同仁戒具施用及檢查之必要作為

戒護收容人住院期間，如需離開病房做各項醫療檢查有解除戒具之必要時，應先向中央台報准始能解除，檢查期間應提高警覺，加強觀察收容人情狀，並於檢查結束返回病房後立即施用戒具。交接班時應確實檢查手銬鬆緊度、腳鐐及聯鎖各聯接點是否穩固。

(四)加強戒護住院門禁管制

要求值勤人員戒護住院病房鑰匙應隨身保管，交接班時確實清點，進出人員落實身分查證。並與醫院協調設置加設電控遙控鎖及監視攝影對講系統，強化門禁管控強度。

(五)加強分區聯防觀念

各矯正機關發揮矯正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建立守望相助精神，警力協防概念，預防戒護事件發生。

(六)強化通報機制

擬定戒護住院事件通報機制標準流程表，並放置於中央台及戒護住院病房，遇事件發生時戒護人員能確實依流程表進行通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0 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收容人攻擊戒護人員脫逃未遂

一、案情概述：

109 年 10 月 1 日 11 時 40 分，收容人 A 及 B 於舍房內佯裝打架，經值勤主管林姓管理員於現場勸架，中央台代主任李姓主管及值班代科員謝姓主任趕往支援。11 時 42 分先將收容人 A 上手銬，值勤人員依開啟舍房規定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 A 藉機衝撞值勤人員，收容人 B 於 A 後方藉機衝出舍房，以磨尖筷子攻擊戒護同仁，企圖脫逃。恰視同作業收容人 C 於房舍收廚餘時，聽從值班代科員謝姓主任指示按報告燈，旋即支援警力廖姓管理員、劉姓管理員使用辣椒水及壓制處置，事件迅速平息，陸續帶往中央台後分開區隔調查。

二、原因分析：

(一)收容人家屬未接見誘發脫逃動機

收容人因思念孩子及中秋電話懇親未接通，一時想念家人，而場舍主管未及時輔導或轉介輔導疏解情緒，故臨時起意，想拚博能否脫逃成功。

(二)戒護勤務未落實，導致收容人預謀攻擊

值勤人員在開啟舍房門前，有要求同舍房收容人 B 坐下，但放下門蓋後無法查看舍房內動態，造成開啟舍房門時，收容人 A 踏出舍房門時立即攻擊值勤人員，收容人 B 尾隨跟出，並用磨尖筷子攻擊主管。

三、興革建議：

(一)強化輔導工作及家庭支持

家庭支持為收容人改過之動力，各教輔小組人員要關切收容人與親友聯繫之狀況，針對特殊或列管收容人，應適時輔導及轉介社工連繫家人。如遇節慶(農曆春節、中秋節、端午節)，電話懇親無法接通時，場舍主管可協助申請電話接見，讓其收容人安心，家屬放心，紓解在監壓力，防範戒護事故發生。

(二)強化緊急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

值勤人員夜間或例假日時，準備開啟舍房門，更應提高警覺，觀察收容人情狀，命令收容人遠離舍房門口，背面房門面向廁所，坐下、眼睛閉上，開門前經由瞻視孔確認是否坐好後，再開啟舍房門；另收容人上銬時背銬，降低收容人攻擊能力。

(三)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重大刑案被告、被求處重刑或極刑被告及各類精神或疾病之被告，戒護勤務之危機隨時隨處存在，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危機感。

(四)中央台勤務調派精進改善

落實分層指揮系統，中央台主任應在中央台統一調度支援警力及傳達訊息給各級長官知悉，並待更多優勢警力到場再開啟舍房門。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0 年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外役僱工受刑人脫逃事件

一、案情概述：

109 年 8 月 4 日上午 8 時 56 分，外役監獄受刑人 A 於廠區作業起身時，頭部不慎撞到角鐵，導致頭頂 1 公分傷口，9 時 13 分許由陳姓管理員偕同廠方徐姓協理陪同至醫院急診，經醫師診察縫合後返回工廠休息。

是日上午恰巧接獲民眾電子郵件自稱廠方員工，於 8 月 3 日看見受刑人 A 使用手機，9 時 43 分許林主任管理員利用受刑人 A 外醫時，初步查察作業區、置物櫃等處，未發現違禁物品。林主任管理員私下詢問廠方徐姓協理有無發現受刑人 A 有異常狀況，徐姓協理表示據其觀察，受刑人 A 作業勤奮，未見異常情形。

受刑人 A 上午於廠區休息後表示傷勢無大礙，下午繼續參加作業，林主任管理員於 15 時 30 分許巡邏作業區域，受刑人 A 於加工作業(碼頭)區正常作業，林主任管理員巡邏完畢後由代理助勤陳姓管理員交替巡邏，陳姓管理員 16 時 20 分許結束巡邏發現受刑人 A 上廁所不在作業區，林主任管理員遂騎單車去巡視加工作業(碼頭)區，同作業區受刑人告知受刑人 A 去如廁，由於廠區占地遼闊，有多處廁所，林主任管理員立即全面巡查以及聯繫陳姓管理員分頭至不同處廁所及廠區找尋，因不見受刑人 A 行蹤，旋即於 17 時 5 分回報戒護科，並於 17 時 10 分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調閱監視器影像，發現受刑人 A 趁隙於林主任管理員巡邏結束後，向同組受刑人表示上廁所為由，於 15 時 44 分步行離開加工作業(碼頭)區，沿著廠區內道路行進，15 時 50 分許從廠區外籍移工宿舍附近之圍牆翻越而脫逃。

二、原因分析：

(一)外役僱工受刑人擔心東窗事發鋌而走險

受刑人 A 脫逃當日上午遭檢舉私藏手機，值勤同仁雖利用其戒護外醫期間初步搜查，並未告知當事人，然當下並未發現同組作業受刑人有協助傳遞及私藏違禁物品行為，故不排除渠等於受刑人 A 戒護外醫返回廠區時有告知查察情事，受刑人 A 擔心東窗事發鋌而走險。

(二)外役僱工受刑人採取低度安全管理

外役僱工採取低度安全管理，當日由兩名戒護人員執勤，但 21 名受刑人分於 5 處地點作業，雖採原則每人每小時內交替巡邏方式以維持巡邏頻率，然工作地點非如監內，終究無法全時監控，利用值勤人員巡邏後空隙脫逃。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宣導遵守事項及暢通輔導聯繫窗口

加強外役監獄受刑人職前講習及每日外出相關應遵守事項宣導，強化受刑人法治觀念，並暢通輔導聯繫窗口及意見反映管道，俾利受刑人尋求協助，強化更生決心。

(二)加強受刑人輔導關懷、落實考核以利掌握囚情

外役監獄採低度戒護管理，為穩定囚情，尤重教輔小組人員對於受刑人之輔導關懷，遇有新收、轉配

業、獎懲、疾病或家庭變故時，應加強辦理，並落實考核以利掌握囚情。

(三) 明訂受刑人集中如廁及休息地點，以利掌握動態
外役僱工受刑人常見如廁或廠商臨時指派支援而短暫離開指定作業區，針對前開情形，將要求廠方指派受刑人離開原作業區前應向值勤人員告知，另明定受刑人集中如廁及休息之地點，以利值勤人員掌握動態，若發現受刑人不在指定區域時，即可先行通報本監勤務中心並進行搜尋，俾勤務中心預為因應判斷，避免錯失協尋及逮捕良機。

(四) 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0 年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管理員將檢察官囑託事項書寫於接見室白板

一、案情概述

某地檢署檢察官承辦 100 年度偵字強盜案件，該案被告乙同時又在某看守所執行另案刑期，而同案未在押被告丙屢次利用某立法委員名義辦理與被告乙之特別事由接見，疑有串證之嫌。檢察官乃於 100 年 11 月諭示囑託該看守所，對被告乙辦理特別事由接見之情形應立刻通知該署，並將錄音光碟送署參辦。

詎料該看守所管理員甲原應注意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規定，竟疏未注意，而於 101 年 2 月 7 日被告乙辦理接見當日，將檢察官囑託該所將被告乙會客錄音光碟送署參辦訊息，書寫在接見室白板備忘，致被前來會客之被告丙看見得知轉而告訴乙，因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偵查消息，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之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

二、問題分析：

(一) 戒護管理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性不足

對於收容人個人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訊息，自應落實保密作為，然戒護人員因忙於戒護事務，為記載備忘而將應保密訊息書寫於他人易於看見之接見室看板，欠缺保密觀念及警覺性尚有不足。

(二) 機密資料欠缺保密流程管控措施

收容人個資、檢察官偵查指示等應行保密訊息之傳遞，本應以黃色機密卷宗為之，提醒經手人員注意

保密作為，惟相關人員因欠缺敏感度及忽略保密措施，致將應行保密資訊公開登載洩漏，顯示機密資料之傳遞欠缺控管機制。

三、興革建議：

(一) 加強宣導資安保密觀念

收容人個人資料、刑案資料、檢察官偵查指示等事項，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外，機關除可對經管人員加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建立保密流程管理措施，以黃色機密卷宗或保密皮箱傳遞，提醒經手人員知悉並有所警覺，以免因一時疏忽而洩漏機密資料，甚至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二) 收容人個人資料應妥善保密及保管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屬應保密之資料；機關之接見室、工場、舍房走道告示板、辦公室桌面、桌櫃及電腦等，亦屬易於受窺視獲悉之處所，經辦人員於處理前開資料時，務必審慎為之以免洩密。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0 年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機關將民眾檢舉信分由被檢舉人承辦，遭致洩密案

一、案情概述：

民眾向矯正署民意信箱陳情，內容提及渠曾於 108 年 11 月為於監所服刑的親人受刑人甲向監所陳情，但陳情信內容居然被洩漏，被檢舉人作業導師乙竟拿著陳情信內容質問、找尋並警告其他受刑人，且於工場內詢問其他受刑人之行為，疏未將陳情信遮蔽應保密資訊，逕使陳情人個資及陳情信資料於可得閱讀狀態，使不應知悉保密資訊之其他受刑人得以知悉陳情人姓氏且可清楚描述陳情信細節，涉有刑法第 132 條過失洩密罪嫌。

二、問題分析：

- (一) 本案被檢舉對象為作業導師，惟該監所逕將本案分案由該作業導師負責行政調查，疑有球員兼裁判之虞，違反行政程序法第四節規定應「迴避」事由。
- (二) 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第 18 條規定：「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檢舉書信(包含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對被檢舉對象自屬應秘密之文書，不得任意外洩，故任何足以推知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之文字、語言、符號皆應予保密，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並衍生不必要困擾。
- (三)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

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惟凡關係他人權利、義務或個人隱私之案件，在未依法公開前，參與辦理過程之人員，均有保密義務。

三、興革建議：

(一) 落實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確保程序正當性

按行政程序之進行應力求公正、公平，公務員處理行政事件時，必須公正無私，始能確保當事人之權益，並維護行政機關之威信。準此，行政程序法第32條乃規定凡處理行政事件之公務員有該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以避免行政程序有偏頗之虞。故機關應於行政調查過程中，落實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俾確保機關決策公正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

(二) 精進行政調查作為並落實員工保密觀念

行政調查應秉持客觀立場，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並不得預設立場或挾怨報復。另應深化公務員保密觀念，使公務員於平時行政作業時即養成良好的保密習慣及警覺，有效防杜違反保密規定或洩密不法情事發生。

(三) 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俾民眾勇於舉發不法

面對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時，除依法查辦外，對於檢舉人及相關人身分，應注意保護其身分，切乎使其身分曝光。若過程中因故意或過失洩漏檢舉人或申訴人身分，除公務員個人將擔負刑事責任外，更嚴重打擊民眾對於違背公益行為舉發之信賴，傷害政府機關之公信力。故機關受理人民檢舉之當事人

身分保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第 18 點、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規定辦理。

(四)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審視及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係指國家機密以外，維護各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行保密之事項。例如保護個人安全(如檢舉人身分)、隱私(犯罪紀錄等)或確保機關行政運作(如人事、採購作業等)，由於種類繁多，且散見於各種法規中，須由各機關依據案件屬性審酌判斷。機關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應先審視是否有保密之必要，而以一般公務機密文書辦理。但若經審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蔽，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0 年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公務員未經申請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赴大陸

一、案情概述：

中央部會所屬某機關技士，於 100 年間遭檢舉指稱利用赴金門出差 3 日之機會，未經簽准由兩岸小三通方式，自金門赴大陸地區等情。經查該員係於公差第 3 日中午即從金門搭船赴陸，且未向機關申請赴陸，接續請假 2 日滯留大陸地區，後經金門搭機返臺，請假期間並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

二、問題分析：

- (一) 利用出差至金門之機會，順道前往大陸旅遊，除藉以節省自行從臺前往金門之旅費，並能藉由國內休假之名義，同時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故意違反公務人員赴陸相關規定。
- (二) 故意違反「簡任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經該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另該員申領國內休假旅遊補助費，因不符申領要件亦已繳回。

三、興革建議：

- (一) 加強宣導，建立公務員赴陸觀念
各機關人事及政風單位平日應對於機關同仁加強赴陸規定宣導，於同仁赴陸申請時惇惇告知赴陸應保密義務、注意人身安全、急難救助之方式，對涉

密人員赴陸申請更應依法嚴格審查；且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同仁應於返臺上班後1星期內，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並副知政風單位以掌握出境情況。

(二)提醒公務員赴陸可能面臨問題

1、人身安全問題

由於大陸方面迄今推遲與我國進行人身安全保障協商，且由於人治色彩濃厚，治安日益惡化，各項有關人身安全遭受威脅之事件，日趨頻繁，因此，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從事各項活動時，均應特別注意自身安全。

2、對大陸風險認知不足問題

由於大陸資訊向來不透明，而一般公務員對於大陸資訊的了解也相對有限，恐有認知不足的問題。

(三)積極查核，掌握所屬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

單位主管應確實瞭解所屬人員工作差勤及生活狀況，如有發現異常徵兆、不正常男女關係、財務狀況不佳等情事，宜通知人事及政風單位協處。

(四)赴陸通報，落實申報與管理程序。

各機關（構）辦理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事宜，應統合內部人事、政風及業務單位，考量其業務性質或特殊實務需要，建立事前了解及事後意見反映、追蹤檢討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或補充規定。